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长信
股票代码：600706
收购人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曲江文化大厦B座2-3层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曲江文化大厦B座2-3层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长安信息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原则同意，尚需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最终审核批准；收购人曲江文旅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收购人在长安信息拥有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并需要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曲江文旅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信息、上市公司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曲江文化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管委会	指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华汉实业	指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建设公司	指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雁塔景区公司	指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明宫管理公司	指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城墙公司	指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艺坊公司	指	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曲江旅行社	指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百仕通旅行社	指	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阳光旅行社	指	陕西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友联旅行社	指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长安信息向第一大股东华汉实业出售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交易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的债务除外）；同时，长安信息向曲江文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文化旅游资产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曲江文旅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长安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曲江文旅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长安信息发行后股本总额30%且长安信息控制权发生改变之行为
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大雁塔景区公司100%股权；大明宫管理公司100%股权；城墙公司100%股权；唐艺坊公司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曲江旅行社100%股权；百仕通旅行社40%股权；阳光旅行社43%股权；友联旅行社56.01%股权；大唐芙蓉园、曲江池及唐城墙公园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御宴宫、芳林苑、唐集市、唐华宾馆、唐华乐府、大唐博相府、海洋公园等资产及业务；"大唐芙蓉园"、"大唐圣境"、"龙龙吉祥物"等注册商标，具体范围与明细以交易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
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长安信息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交易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的债务除外）
标的资产	指	上述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单称或总称
定价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12月31日
《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	指	曲江文旅、华汉实业与长安信息三方共同签署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
《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指	曲江文旅、华汉实业与长安信息三方共同签署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安信息与曲江文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长安信息与曲江文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长安信息与曲江文旅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正衡评估	指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曲江文化大厦B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贾涛
注册资本	48,4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610133100000291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5782931-2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芙蓉园的经营；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和经营；停车场的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除专项审批项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专控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海洋动物展览表演；海洋科普教育；水生生物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观赏生物的对外租赁、维护、销售及相关器具的制作、销售、安装、服务；水族馆相关海景、维生专业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儿童玩具的零售；潜水员的培训、服务；酒店的筹建；经营娱乐设施；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投资（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剧院演出、餐饮、茶社及酒店的开发和经营；饮料、小食品、烟草的零售；低空载人氦气球（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陕税联字610113757829312号013088413
控股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曲江文化大厦B座2-3层
联系电话	029-88660666
传真	029-88660535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

1、2004年7月14日，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曲江文旅前身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4日由西安曲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文化集团前身）、西安曲江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西安曲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西安曲江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出资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4］512号）的验证确认。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规定审批项目需审批后经营）。

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3月15日，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股东的名称变更进行了确认，即原股东西安曲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西安曲江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西安曲江圣唐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圣唐建设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4、2006年7月3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3日，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曲江文化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陕西华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陕华西评报字［2006］第008号）的评估值为计算基础。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西安曲江圣唐建设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5、2007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2007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曲江文旅股东西安曲江圣唐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7、200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曲江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曲江文旅40%的股权转让给曲江文化集团，转让价格以曲江文旅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陕国资产权发［2010］445号文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8、2008年10月，吸收合并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31日，曲江文旅与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曲江文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合并以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其账面价值超出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部分计入曲江文旅的资本公积。本次吸收合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8］119号）验证。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00
合计	5,500	100

9、2008年11月3日，吸收合并西安曲江欢乐世界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曲江文旅与西安曲江欢乐世界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西安曲江欢乐世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股东曲江文化集团出资比例66.67%，股东曲江建设公司出资比例33.33%。本次合并以西安曲江欢乐世界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合并，其账面价值超出注册资本12,000万元的部分计入曲江文旅的资本公积。此次吸收合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8］129号）验证。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77.14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86
合计	17,500	100

10、2009年10月23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3日，曲江文旅发生股权转让，曲江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曲江文旅22.86%的股权转让给曲江文化集团，转让价格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陕鑫评报字［2009］第30号）所载明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曲江文化集团与曲江建设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曲江文旅2009年12月发生的22.86%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5865.59万元。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陕国资产权发［2010］445号文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100
合计	17,500	100

11、2010年1月11日增资

2010年1月11日，曲江文化集团以位于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99号的唐集市不动产对曲江文旅进行增资。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09］140号），本次增资的唐集市资产账面价值5,963.50万元，评估值17,903.5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9,687.42万元），增值11,939.09万元，增值率200.22%，剩余3.59万元转增为曲江文旅的资本公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001号）。本次增资完成后，曲江文旅注册资本变更为35,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00	100
合计	35,400	100

12、2010年11月增资

经曲江管委会出具的西曲江发［2010］308号文件批准，曲江文旅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及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11月23日曲江文化集团以货币资金缴纳增加出资13,000万元，增资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0118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曲江文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00	100
合计	48,400	100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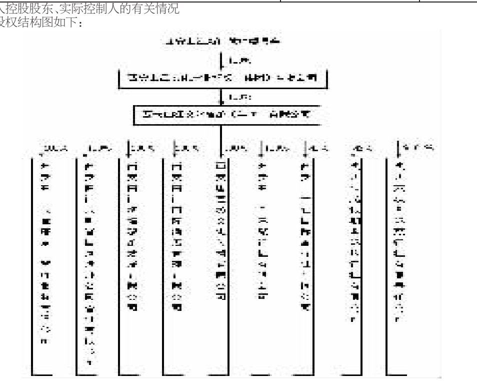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收购人曲江文旅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曲江文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曲江管委会。

曲江文化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曲江文化大厦B座4-6层；法定代表人：段先念；注册资本：42亿元；实收资本42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类：图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类：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除证券期货咨询），国内商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曲江管委会为西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在曲江新区范围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3、收购人控股、参股的核心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股比例	经营范围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礼仪服务，景区游览服务；土建及安装工程；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的管理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和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类：各类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旅游纪念品、工艺礼品、家庭装饰品的设计、开发、加工、销售；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经营范围除外）；空间城市雕塑（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及策划；酒店物业管理及策划；酒店用品销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在许可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艺术品销售，旅游景点门票的销售，火车、飞机等交通票务代订，各类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会的组织策划（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陕西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	43%	承办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0月31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咨询业务；承办大中企业会议；提供假日野营服务；俱乐部活动服务；预定机车票；阳光旅游纪念品销售；自驾车旅游、代驾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移民、出境留学的业务除外）（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63.24	56.01%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展览；旅游商品、工艺礼品（金银饰品除外）的销售。
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4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

1、曲江文旅的主要业务情况

曲江文旅作为"历史文化景区集成商"，依托西安十三朝古都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历史文化体验为目的，以历史文化景区运营管理和餐饮酒店、旅游文化商品开发为内容，确立了文化保护继承与旅游产品研发紧密结合、文化组合能力与集成开发能力互相匹配的核心竞争优势。业务范围涵盖旅游项目研发策划、景区运营管理、旅游酒店餐饮、旅游文化商品开发、旅行社、文化演艺、旅游管理输出等相关文化旅游产业分支。

目前，曲江文旅运营管理3个国家4A级景区。其中，大唐芙蓉园是中国第一家全方位展示盛唐风貌的大型皇家园林式文化主题公园，"大唐芙蓉园"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曲江海洋公园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海洋主题公园和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与大雁塔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唐大慈恩寺遗址公园、曲江池遗址公园和唐城墙遗址公园等共同构筑成曲江文旅庞大的文化旅游景区集群，目前所管理的景区面积达1万余亩。

曲江文旅通过对中国历史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传承、保护、整合和创新，实现了传统文化资源、现代科技及创意理念与文化旅游市场的全面深度对接，出品了如大型梦幻诗乐舞剧《梦回大唐》、大型科技水舞表演《齐天大圣》、大型唐朝迎宾仪式《皇家舞马》及大唐茶礼、蹴鞠表演等众多为广大游客所喜闻乐见并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同时，曲江文旅还致力于对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长安鼓乐》的保护与继承，并建立了陕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基地"曲江胡店"。此外，曲江文旅策划组织的国际流行音乐节、农历三月三上巳节、国际光影艺术节等也逐步扩大知名度与影响力。

御宴宫、唐华乐府等文化主题餐饮品牌以及唐华宾馆、芳林苑等唐文化主题体验式酒店已形成陕西文化旅游市场举足轻重的盛唐文化产品体系。

此外，通过整合市场资源，实现旅行社的规模化、集团化和产业化，建成了统一的销售渠道和在线旅游企业战略平台，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组团、接待、采购及经营管理的一体化运作模式。

经过6年多的发展，曲江文旅文化景区运营管理、文化演艺、酒店餐饮、旅行社以及旅游商品开发等诸方面已经形成了文化旅游产品的协同效应，成为中国西部最具创新性、发展速度最快的文化旅游品牌之一。公司相继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OHSAS18001）的标准认证，并且建立了强大的历史文化主题景区策划运营管理团队与运营管理体系。

此外，曲江文旅目前正在开发的唯一一个房地产项目"永和坊"，该项目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60万平方米，目前正处于主体施工阶段。

2、曲江文旅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曲江文旅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8,036.28	171,320.86	46,076.36
总负债	264,245.56	145,868.53	22,224.23
所有者权益	63,790.72	25,452.33	23,852.13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9,844.74	34,650.36	27,906.64
营业利润	1,034.50	1,004.04	2,159.81
利润总额	1604.92	2,540.96	3,274.73
净利润	1005.25	2,033.05	1,845.07

其中：2010年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1］0067号《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曲江文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高管介绍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姜　波	董事长	中国	中国西安	无
2	周德嘉	董事	中国	中国西安	无
3	贾　涛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西安	无
4	史展莉	监事	中国	中国西安	无
5	庄　莹	监事	中国	中国西安	无
6	侯丽娜	监事	中国	中国西安	无
7	鬲永奇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西安	无
8	柳三洋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西安	无
9	贾　轶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西安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收购人曲江文旅及其控股股东曲江文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曲江管委会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及增持、处置计划

（一）收购目的

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华汉实业受让长安信息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交易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债务除外），承接所有业务和人员；同时曲江文旅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通过认购长安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置入长安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安信息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成为一家"历史文化景区集成商"，业务范围涵盖历史文化类旅游景区策划、运营管理、旅游配套餐饮酒店、旅行社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运营。长安信息的盈利能力与公司价值获得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中小股东的利益将由此得到充分保障。

（二）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长安信息股份的计划，也无对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或安排。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长安信息的批准

（1）2010年9月27日，因涉及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请自2010年9月28日起连续停牌；

（2）2010年11月5日，长安信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汉实业、曲江文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1月27日，长安信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华汉实业签署<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问题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曲江文旅及其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1）2010年10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2010年11月4日，曲江文旅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曲江文旅与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曲江文旅、华汉实业及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同日，曲江文化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3）2011年1月24日，西安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并下发了《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市国资发［2011］13号文）。

（4）2011年1月27日，曲江文旅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曲江文旅与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同意曲江文旅、华汉实业及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同意曲江文旅与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华汉实业的批准

（1）2010年10月29日，华汉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汉实业与曲江文旅、长安信息签订《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授权或批准程序：

（1）长安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意曲江文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曲江文旅以其标的资产认购长安信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曲江文旅就本次收购触发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曲江文旅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安信息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曲江文旅将持有长安信息92,250,76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79,584,207股的51.37%。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长安信息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4,399	5.33	92,250,766	96,905,165	53.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79,042	94.67		82,679,042	46.04
总股本	87,333,441	100.00	92,250,766	179,584,207	100.00

（下转D30版）

股票代码：600706　　股票简称：ST长信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一年一月

交易对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雁塔南路300-9号曲江文化大厦B座2-3层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300-9号曲江文化大厦B座2-3层
交易对方：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长安南路82号华城国际4幢10306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7层L座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报告书及本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由三项内容组成：重大资产出售、债务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华汉实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除对华汉实业的债务外），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17号《拟置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和天健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置出净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2,896.11万元，评估值为3,896.16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确定为3,896.16万元，华汉实业以现金支付全部收购款。本次资产出售需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为推进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曲江文旅同意承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全部债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18号《应付华汉实业债务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债务总额为9,881.39万元。经本公司、华汉实业及曲江文旅三方协商，曲江文旅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向华汉实业支付9,881.39万元现金的方式，承接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全部债务。

3、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曲江文旅合法持有的文化旅游类资产。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1）0066号《审计报告》和正衡评估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文化旅游类资产的账面净值和评估值分别为62,567.01万元和91,531.00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91,531.00万元。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9.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93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92,176,234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曲江文旅根据9.93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债务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内容互为履行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相关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其他任意一项不予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正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005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下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531.0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58,977.61万元增值32,553.39万元，增值率为55.20%，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价值为91,531.00万元。2011年1月24日，西安市国资委对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拟采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9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拟出售资产定价

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天健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33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净资产（除对华汉实业的债务外）账面价值为2,896.11万元，评估价值为3,896.16万元，增值额为1,000.04万元，增值率为35%，最终确定拟出售资产价值为3,896.16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曲江文旅承诺：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陕西省国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批复；

3、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豁免曲江文旅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及预防措施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2011年度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上述预测是基于多种假设前提做出的，同时，盈利预测期间内还可能出现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此，尽管该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曲江文旅与本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为盈利预测期间，如果在预测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没有达到5,597.36万元、6,336.50万元及7,485.35万元，则曲江文旅将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市公司，如曲江文旅无法履行或无法足额履行当期现金补偿义务的，则就差额部分由曲江文旅以股份方式补偿。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而且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

（三）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提供诊疗、保健和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医疗技术、医疗设备和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销售等。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历史、文化主题景区的集成业务，即以历史、文化类主题为主的旅游景区的前期文化研究、咨询策划、后期全面运营管理、旅游配套餐饮酒店、景区文化演出演艺、文化创意旅游商品、旅行社为核心的全面协同和集成式的文化旅游产业运营。鉴于二者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做出调整和完善，并且根据旅游行业受自然气候和旅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的经营将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曲江文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曲江文旅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作为控股股东，曲江文旅的利益可能会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产生大股东控制风险。

（五）债务转移风险及抵押、质押解除风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转移过户，需要征得相关抵押/质押权人关于资产转移以及解除抵押/质押的同意。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拟购买资产中债务总计38,166.31万元，其中银行借款24,880.00万元，其他债务13,286.31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曲江文旅已经取得农行西安西大街支行关于债务转移的原则性同意函，尚待上级行的批复；其他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4,802.08万元，取得其他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工作正在继续进行中。

本次交易面临相关抵押/质押资产不能取得相应抵押/质押权人关于资产转移以及解除抵押/质押的风险。

释 义

在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安信息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汉实业	指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万鼎实业	指	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海南制药	指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曲江文旅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文化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管委会	指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曲江建设公司	指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雁塔管理公司	指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雁塔景区	指	大雁塔文化休闲景区，包括北广场、南广场、雁塔西苑，但不包括向游客收取门票的历史古迹大雁塔本身
大明宫管理公司	指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城墙公司	指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艺坊公司	指	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曲江旅行社	指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百仕通旅行社	指	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阳光旅行社	指	陕西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友联旅行社	指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阳餐饮管理公司	指	西安曲江旅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华汉实业出售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除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债务外），由曲江文旅承接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债务，同时向曲江文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文化旅游资产
拟出售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交易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交易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的债务除外）
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指	大雁塔管理公司100%股权；大明宫管理公司100%股权；城墙公司100%股权；唐艺坊公司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曲江旅行社100%股权；百仕通旅行社40%股权；阳光旅行社43%股权；友联旅行社56.01%股权；大唐芙蓉园、曲江池及唐城墙公园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御宴宫、芳林苑、唐集市、唐华宾馆、唐华乐府、大唐博相府、海洋公园等资产及业务；"大唐芙蓉园"、"大唐圣境"、"龙龙吉祥物"等注册商标，具体范围与明细以交易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指上述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单称或总称，视报告书上下文内容而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曲江文旅于2010年11月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曲江文旅于2011年1月2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公司与华汉实业、曲江文旅于2010年11月5日签署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
《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华汉实业、曲江文旅于2011年1月27日签署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曲江文旅于2011年1月2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拟置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中磊专审字［2011］第017号）
《应付华汉实业债务的专项审计报告》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磊专审字［2011］第018号）
预案/重组预案	指	2011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	指	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基准日/出售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具体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于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正衡评估	指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近年来，因主要经营性资产抵债债务以及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盈利能力低下，公司2009年、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03.18万元、273.80万元，而2010年度盈利主要来自于债务重组、处置股权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公司缺乏经营性盈利能力，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磊审字［2011］第0088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仅凭公司自身力量已难以摆脱目前的经营困境，需要借助本次重组对公司资产及业务重大调整，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华汉实业受让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交易基准日公司对华汉实业债务除外），承接所有业务和人员；同时曲江文旅通过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优质文化旅游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成为一家"历史文化景区集成商"，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历史、文化性主题旅游景区的集成发展业务，即历史、文化类主题为主的旅游景区的咨询策划、全面运营管理、旅游配套餐饮酒店、景区文化演出体验、文化旅游商品、旅行社为核心的全面协同和集成式的文化旅游产业运营。公司将借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契机，导入创新的集成式旅游协同运营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盈利能力与公司价值获得大幅提升，中小股东的利益也将由此得到充分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原则；

3、"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4、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5、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0年9月27日，因涉及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请自2010年9月28日起连续停牌；

（2）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汉实业、曲江文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华汉实业签署<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问题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曲江文旅及其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1）2010年10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2010年11月4日，曲江文旅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曲江文旅与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曲江文旅、华汉实业及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同日，曲江文化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3）2011年1月24日，西安市国资委出具《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市国资发（2011）13号），对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2011年1月27日，曲江文旅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曲江文旅与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同意曲江文旅、华汉实业及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同意曲江文旅与长安信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华汉实业的批准

（1）2010年10月29日，华汉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汉实业与曲江文旅、长安信息签订《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授权或批准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陕西省国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批复；

3、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豁免曲江文旅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总体方案

2010年11月5日、2011年1月27日公司与华汉实业及曲江文旅三方分别签署了《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及《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2010年11月5日、2011年1月27日公司与曲江文旅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包括三项内容：重大资产出售、债务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交易事项互为履行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相关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其他任意一项不予实施。

（二）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汉实业。

2、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除对华汉实业外的债务外）。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17号《拟置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及天健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4,012.73万元，评估价值为5,012.78万元，增值额为1,000.04万元，增值率为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16.62万元，评估价值为1,116.62万元，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6.11万元，评估价值为3,896.16万元，增值额为1,000.04万元，增值率为35%。

3、交易价格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天健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896.16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3,896.16万元。

（三）债务重组

为推进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曲江文旅同意承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全部债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018号《应付华汉实业债务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债务总额为9,881.39万元。经本公司、华汉实业及曲江文旅三方协商，曲江文旅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向华汉实业支付9,881.39万元现金的方式，承接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全部债务。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曲江文旅定向发行92,176,234股股份购买曲江文旅合法持有的文化旅游类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曲江文旅。

2、交易标的

根据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正衡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005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值为91,531.0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531.0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58,977.61万元增值32,553.39万元，增值率为55.20%。

3、交易价格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1,531.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91,531.00万元。2011年1月24日，西安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9.9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92,176,234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曲江文旅根据9.93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5、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曲江文旅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汉实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曲江文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曲江文旅将持有本公司51.35%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曲江文旅是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拟召开的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第一大股东华汉实业及其关联人也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也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2011年1月7日，华汉实业持有公司11,13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按照股份发行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曲江文旅将持有本公司92,176,234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1.35%，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曲江文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0%，将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曲江文旅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八、董事会表决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情况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骆志鸿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骆志松先生代为表决，曹红文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学尧先生代为表决。

为充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汉实业提名的董事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回避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事项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9项议案，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备注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7	0	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4	《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准予公告预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7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曲江文旅在以资产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情况

201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邓支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尹星先生代为表决，曹红文女士因出国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学尧先生代为表决。

为充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汉实业提名的董事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回避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事项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六项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备注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2	《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3	《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4	《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华汉实业签署<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5	《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问题的议案》	5	0	0	骆志松、骆志鸿回避
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0	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ANG AN INFORMATION INDUSTRY (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骆志松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41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30层
注册资本	87,333,441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外部设备、通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国内贸易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和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的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医疗投资；医院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275078
税务登记号码	陕税联字610103220537563号
组织机构代码	220537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1996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	ST长信
股票代码	600706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84年的陕西省计算机生产技术服务公司，1987年12月经陕西省体改委陕改函发（1987）18号文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同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银复（1987）55号文批准发行股票100万股。

1992年4月，经陕西省股改办陕股办字（1992）003号文、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银复（1992）18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发行股票2000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认购1195.9万股，社会个人认购804.1万股，发行结果得到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92）陕便金字第63号函的确认。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达到3082.5万股，其中国家股982.5万股，占总股本31.87%，法人股1195.9万股，占总股本38.80%，个人股904.1万股，占总股本26.33%。

1993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陕西省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股办发（1993）005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配4股，同时定向募集法人股1,600万股，配股价和发行价均为每股1.7元。此次配股和定向募集法人股由公司自办发行。由于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均宣布放弃配股权，实际送股308.25万股，配股361.64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1,430.5万股。此次送配股和定向募集法人股得到陕西省证监会陕证监发（1994）003号文的确认。送配股和定向募集法人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82.89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准，长安信息股票于1996年5月1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批准文号为证监发审字（1996）36号、上证上字（1996）第023号。上市时股本结构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持股	1,080.75	20.85
法人持股	2,745.99	52.98
社会公众股	1,356.15	26.17
股本总额	5,182.89	100

（二）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1、1996年7月10日，根据1996年6月28日长安信息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1995年度实施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67,377,570股。

2、1997年10月23日，经公司199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发（1997）2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7）85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按10:3的比例实施配股，由于当时国家股股东和19个法人股股东将部分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时也由于部分法人股股东未进行认购而被视为自动放弃，因此当时实际配售数量共计为19,955,871股。该次配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额为87,333,441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6）90号文批准，2006年5月9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87,333,441股。其中万鼎实业持有公司11,071,7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8%；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877,9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46%。

（四）控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2008年1月17日接当时第一大股东万鼎实业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43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07）莲经初字第9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给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万鼎实业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1,07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股份被法院执行后，万鼎实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77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因借款逾期，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9月27日下达（2006）西执证字第7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万鼎实业将持有的公司6,771,743股限售流通股过户至华汉实业名下。借此，华汉实业持有公司6,771,7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后，华汉实业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2011年1月7日，共持有本公司11,13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提供诊疗、保健和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医疗技术、医疗设备和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销售等。

近年来，由于国家医药政策调整，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了重要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逐年下滑。此外，由于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压力，公司背负了数额较大的债务及对外担保。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药品		医疗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0年	28,663,776.27	22,809,617.34	-	-
2009年	92,728,254.40	72,323,204.85	57,122,570.03	41,371,183.16
2008年	91,394,304.42	65,473,847.82	71,369,450.74	43,004,103.14

2009年9月24日，经法院裁决，公司以持有的西安万杰长信医疗发展有限公司13,000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86.67%）、陕西长安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700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12.17%）、公司位于西安市友谊东路41号面积为4,7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偿陕西信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债权。2009年10月30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陕西长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100万转让与陕西晶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公司、金龙城市信用社、陕西长安信息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长安信息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一并作价40万转让与陕西长安信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持有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10年9月西安长信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委托其持有的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24.50%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与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本公司上述以资抵债交易及不良资产剥离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8.42	13,179.78	76,240.85
负债总额	9,354.02	18,106.66	65,207.95
少数股东权益	597.65	1,185.57	8,329.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3.26	-6,112.45	2,703.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892.79	15,021.40	16,279.32
营业利润	-1,643.02	-12,283.98	-4,205.91
利润总额	-942.57	-13,173.31	-1,22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80	-9,003.18	245.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7	7,600.43	14,02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49	-2,331.83	-6,66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8	-5,409.70	-7,29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88	-141.10	71.44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当前第一大股东为华汉实业，截至2011年1月7日，共持有本公司11,135,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骆志松先生。

（一）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参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华汉实业简介"。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骆志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00196803081014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筼筜路26号203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30层
通讯方式：029-888589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否

（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骆志松先生与骆志鸿先生为兄弟关系。

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公司总股本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4,399	5.3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54,399	5.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679,042	94.67%
人民币普通股	82,679,042	94.67%
三、股份总数	87,333,441	1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6	10,093,843	1,430,221
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	8,736,850	
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	4.92	4,300,000	908,17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朱雀9期	3.51	3,062,440	
陕西华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	3,04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	2,427,083	
陕建上证	1.64	1,43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1,300,089	
东证资管-中行-东方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	1,299,849	
樊宏伟	1.36	1,187,900	

注：华汉实业于2011年1月，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截至2011年1月7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1,135,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5%。

七、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主要经营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8,163	26.5%	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洋浦长安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95%	医药原料及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卫生医疗机构的投资、管理、服务；药品开发研制及技术支持。（涉及特殊行业凭许可证机经营）
北京长安世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70%	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咨询；医疗产品技术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陕西长信大药房有限公司	600	51%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的零售

注：1、因洋浦长安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停业清算且2009年末的净资产为-27.96万元，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06年，公司将海南制药24.5%股权委托给西安长信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网络"）持有，并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0年长信网络将其代公司持有海南制药的24.5%股权转让给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科技"），并于2010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长信网络收取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公司即刻与长信网络、光辉科技等各方积极协商，并已于2010年11月4日前收回全部转让价款2,000万元。目前，公司仍持有海南制药26.5%股权。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汉实业。本次交易前，华汉实业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一）华汉实业简介

公司名称：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82号华城国际4幢10306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7层L座
法定代表人：骆志鸿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000100114301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税联字610113762594343号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259434-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交通能源的开发。

（二）华汉实业历史沿革

华汉实业前身为陕西华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骆志松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下转D30版）